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金丽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金丽丽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金丽丽简历

金丽丽,女,1985年生,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1年任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员;2011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福利主管;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HRBP。金丽丽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工作。

金丽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金丽丽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丽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河南省郑州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河南天融信”)。

2、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

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河南天融信。

3、河南天融信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1. |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1,000 | - | 100%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天融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将深化公司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政策等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宽天融信的网络安全市场范围,扩大公司在河南省的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河南天融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证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绪光先生、余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

张绪光先生、余志军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张绪光先生简历

张绪光,男,汉族,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张绪光先生现任兴业证券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法规室主任、兴业证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高层正职)等职。

余志军先生简历

余志军,男,汉族,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余志军先生现任兴业证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历任兴业证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8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0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1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换。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3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17%;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7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6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3%。

本期债券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10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达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招商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向招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期货)增资29.68亿元,并由招商期货向其全资子公司招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资本)增资3亿元,授权公司及招商期货、招证资本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的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0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799,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国贸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655,31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国贸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5,799,207 | 8.89% | 协议转让取得:85,125,80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73,4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85,799,207 | 8.89% | 国贸集团是英特药业控股股东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 |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0 | 0% | |
| | 合计 | 85,799,207 | 8.89% | — |

注: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贸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252,9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57,71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国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英特药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不超过9,655,318股。(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27号”)。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结束,国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英特药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78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英特药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06号”)。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725,700 | 0.08% | 2020/4/10 - 2020/9/30 | 15.00-15.39 | 2020年3月18日 |
|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57,710 | 0.21% | 2020/4/10 - 2020/9/30 | 12.50-13.21 | 2020年3月18日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9,655,318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55,318股 | 2020/11/16 - 2020/12/31 | 按市场价格 | 协议转让及竞价交易取得 | 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

注: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股东国贸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国贸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国贸集团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国贸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46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编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编辑郭奔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郭奔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编辑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奔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郭奔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选举新任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向郭奔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4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补选郑玉芝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9月30日补选周长刚先生、史克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研究及决策职能,结合董事的专业特征,现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补充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卢　涛(主任委员)、李明吉、周长刚、盛　军、王大勇
2. 提 名 委 员 会:史克通(主任委员)、李江武、郑玉芝
3. 薪 酬 委 员 会:李江武(主任委员)、周长刚、郑玉芝
4. 审 计 委 员 会:周长刚(主任委员)、史克通、卢　涛
5. 风险控制委员会:周长刚(主任委员)、史克通、郑玉芝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53

# 物产中大关于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19-2021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和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 名称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0物产中大SCP008 |
|---|---|---|---|
| 代码 | 012003632 | 期限 | 150天 |
| 起息日 | 2020年10月22日 | 兑付日 | 2021年3月21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5亿元 |
| 发行利率 | 1.75% | 发行价格 | 100.00元/百元面值 |
| 主承销商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无 | | |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100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6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38,29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提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松羚、卢莉莉
电话:0533-6696036
邮箱:hdzqb@sdhead.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3
邮箱:cmsecm@cmschina.com.cn

3、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1
邮箱:ztscm@zts.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83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独立董事蓝庆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蓝庆新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蓝庆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蓝庆新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蓝庆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蓝庆新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蓝庆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蓝庆新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董沛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沛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2020-091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沛武先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仪器制造工艺专业,硕士、博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编委会委员。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八届和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北京理工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院长。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四个一批”人才。长期从事决策理论与方法、复杂系统建模与管理系统工程、投融资与风险管理、国防经济与安全预警等方向的教学科研工作。近年来探索智能协同管理,连续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

董沛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沛武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董沛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89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董沛武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董沛武承诺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说明:董沛武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说明:董沛武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说明:董沛武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说明:董沛武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说明:董沛武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91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1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9、公司将于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提案

1、选举董沛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0-088号),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选举董沛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4日、11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